

常环建〔2024〕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
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位于石门县二都乡界牌村，距县城约12km，中心坐标为：111° 18' 12.845" E，29° 32' 33.774" N，矿区四至范围为：北起毛家湾，南至高家湾；西至邓家大湾，东至顿家湾。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支持文件：

（一）原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湖南省石门县界牌矿区水泥用粘土质原料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书（常国土资储备字〔2007〕052号）；

(二) 原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石门县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意见》(常国土资矿函〔2008〕003号);

(三)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8〕885号);

(四)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开采备案证明》(石发改备〔2017〕97号);

(五) 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规划情况的说明》(2021年10月26日);

(六)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石门县自然资源局盖章签字同意报审的《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调整矿界范围的请示》(2023年3月13日)。

二、根据以上资料及《报告表》，该矿山是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矿山，属2008年7月《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内容。现有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许可证号为C4307002010127130088112，有效期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开采矿种为水泥配料用砂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

采，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0717km²，由 7 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258m~+175m。该矿区服务年限为 7.1 年，但至今未开采。采矿方法为露天自上而下逐阶段开采，采用公路开拓，矿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该项目总投资 190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4%。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露天开采区、矿石原料堆放平台、矿区道路、排土场、洗车平台、沉淀池、环保生态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单斗挖掘机、移动式空压机、自卸汽车、导轨式凿岩机、风动凿岩机、水泵（配电机）等。

三、根据《报告表》给出的结论，该项目符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和经批准后的《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相关建设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但不得在安慈高速公路直观可视一侧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矿区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

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安装喷淋装置，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排土场设置挡土墙，表土剥离采用洒水降尘，采装过程采用雾炮车喷雾降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矿区周边及排土场外围合理设置修建截排水沟，矿场周围排洪沟定期清理，保证采矿场四周沟谷畅通，防止矿场废渣堵塞影响排洪。雨水经截洪沟沉淀收集后全部进入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修建截洪沟将矿区南部凿岩产生的地下涌水导流至矿区内部的杨桃湾水塘。所有池子做到加盖、防渗。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动力机械设备，配置隔声、消声、减振等设施，场地、道路采用植物绿化吸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缓噪声对周边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矿山剥离表土、渣土、沉淀池泥渣应运至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矿区覆土复垦绿化。截洪沟及雨水池需定期清理沉渣，沉渣主要用于厂区道路平整点。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定

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措施。矿山开采过程中应保护好地表和矿区的生态环境，严禁超深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结合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确定排土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及其他用地等的生态恢复及污染场地的恢复治理措施。积极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责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五、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急演练。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做好水土保持，预防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环境灾害引发的次生生态环境风险。本项目不设置加油站及油罐储存设施，不进行爆破，车辆、机械用油均由矿区外加油站供给。

六、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